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33号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装饰材料经营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负责人：冯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9号。

负责人：朱某某，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的穗荔多(消)罚〔2022〕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4号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本店在消防大队口头通知后马上按要求内置空间楼梯用防火板间断开，后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在5月1号用砖墙进行封堵，待消防部门到场检查，但一直未见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后检查，一直到7月20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我店已按整改要求进行封堵店内楼梯，故不服此处罚，当即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和申辩，2022年7月28日再次收到4号处罚决定。申请人表示不服，首先我单位一直处于积极配合整改主动者，在按要求整改的同时消防人员没有到场对整改内容进行核查。再者从2019年至今，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的影响，从2020年开始不间断地间歇停止营业，三年来店铺营业一直处于下滑状态并严重亏损，请求免于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答复人作为荔湾区级消防救援机构，有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职权。

二、答复人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一）答复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二）涉案行政

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违法照片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凿充分。（三）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 01-9”相关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防火分隔不符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场所面积在 800 平方以下且居住 1 人，罚款金额在 5000 元到 10000 元区间，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处罚 5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三、申请人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一）执法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有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有申请人签名。（二）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要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三）依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第 4.3 条之规定，申请人首层用作经营场所，二层居住场所应当与经营场所进行防火分隔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答复人是为了督促申请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在火

灾发生时，居住在二层的人员无法逃生。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履职和查处，并无违法和不当。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维持答复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申请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申请人一楼用于装饰材料经营，二楼有床铺被铺等用于住宿，一楼与二楼通过楼梯连通，之间无有效防火分隔，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被申请人当场作出穗荔多（消）协〔2022〕2号《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协助调查。

2022年4月29日，申请人接受调查询问时称：申请人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申请人所在建筑共有三层，申请人租用一、二层，一楼用于装饰材料经营，二楼部分区域放一些杂物同时设置了床铺用于休息，二楼平时住一个人。2022年4月25日街道工作人员曾到申请人处检查，发现有住人情况，告知申请人不能违规住人，但因为比较忙，疏忽了，所以到2022年4月27日还未整改。

2022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处理，并作出穗荔多（消）改〔202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

人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申请人于同日签收该文书。

2022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延长审查期限三十天。

2022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多（消）告〔2022〕0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复核后不予采纳，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4 号处罚决定，主要载明：申请人经营与住宿设置在同一连通的空间内，之间无有效防火分隔，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 1. 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元；2. 责令停产停业、停业整改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留置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镇街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函〔2022〕15 号）附件 1《委托镇街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显示，有关“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权事项在上述委托清单范围内。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并对受委托单位即属地街道组织实施的消防类行政处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第4.3条载明：“除4.2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4.2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b)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c)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粤消〔2020〕196号)附件2-1《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01)》载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场所面积800 m²以下且居住1人”属该项“较轻违法”，量罚区间为“0.5万元至1万元之间。”《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简易程序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消防救援

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申请人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之间无有效防火分隔，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以及整改情况等，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从轻作出罚款 5300 元，责令停业整改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已完成整改不应接受处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穗荔多（消）罚〔2022〕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